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恢复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

漯河市安全生产考试点、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现就有序恢复线下安全生产培训、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恢复考试和培训工作。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，有序恢复全市三项岗位人员（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）安全生产培训及考试工作。培训考试暂停期间（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9 日）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到期应复审（换证）的，由各培训机构于 2 月 9 日前报局教育培训科。

二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

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、考试点建议增加设置隔离点，强化对工作人员及考生疫情防控知识及考试流程的教育培训，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加强对中高风险区返乡人员排查。线下集中培训、考试，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，定时消毒。培训规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实际条件设置，所有进入人

员需进行体温测量登记，出示个人健康码，按要求佩戴口罩。

三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

各培训机构要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预案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工作措施的同时，确保按大纲教学并保证学时。

培训中若发现人员出现异常情况，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采取防护和隔离措施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各考点严格考试流程和考场纪律，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保证考试质量和考生健康。

